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一）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一）



大
象
出
版
社

吳經熊編輯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四冊）（一）

第四冊 要目

刑法

○刑法法條對照表(一)……………1

○刑法……………	一
○刑法施行法……………	三
○刑法修正案要旨……………	四三
○(刑法)……………	六七
○(刑法施行條例)……………	六九
○(暫行新刑律)……………	六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七一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七五
○總理遺像與旗幟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	七七
○大赦條例……………	七九
○政治犯大赦條例……………	八〇
○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令……………	八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八二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八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九三
○(暫行特種刑事通告治罪法)……………	九五
○共產黨人自首法……………	九七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九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一〇三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〇九
○(處理逆產條例)……………	一一〇
○(聯合監獄暫行條例)……………	一一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八二五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八二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八三三
○〔懲治綁匪條例〕……………	八三七
○〔萬員背誓罪條例〕……………	八三五
○〔販運人口出關治罪條例〕……………	八三五
○〔禁煙法〕……………	八三七
○〔禁煙法施行規則〕……………	八四七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八五五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八五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八五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八六三
○禁煙實施辦法……………	八六七
○禁毒實施辦法……………	八七一
○規定關於土劣盜贖毒品等案件處理 辦法令……………	八七五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八七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八七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八七九
●私鹽治罪法……………	八八一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八八三
●緝私條例……………	八八五
○陸海空軍刑法……………	八八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九七
●理藩院則例……………	九〇九
●審判條款……………	九一三

附 錄

○刑法法條對照表(一)……………	一
------------------	---

中央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題詞

玩索有得

王用賓題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目錄

第四冊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五章 刑

.....

第六章 累犯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九章 緩刑

.....

第十章 假釋

.....

目錄

第四冊

一

目 錄 第四冊

第十一章	時效	二三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二三七
第二編	分則	二四〇
第一章	內亂罪	二四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二四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五〇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五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七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八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八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九三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〇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〇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四四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四七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四八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六八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八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一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一九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二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三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三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五三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七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七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七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五〇〇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五〇五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五〇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五二三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五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五六五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八三

目 錄 第四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五八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五九四

(補遺).....一之三六)

○刑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六〇一

(補遺).....一之二)

○刑法修正案要旨.....六〇三

○〔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六一七

○〔刑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六七九

○〔暫行新刑律〕元年四月刪改頒行.....六八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元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七四三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七四五

○總理遺像與黨旗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令.....七四七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七四九

(補遺).....一之六)

○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七五九

○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令.....七六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七六三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暫准援用.....七六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七六七

(補遺).....(一之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七三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七七五

○共產黨人自首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七七

(補遺).....(一之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七七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八三

(補遺).....(一之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七八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九一

○〔處理逆產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九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公布.....七九九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補遺)
十八年八月
二十日呈准.....八一三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補遺)
二十四年八月三
十一日公布施行.....八一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補遺)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
一日決定同日施行.....八二三

○〔懲治綁匪條例〕(補遺)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二七

○〔黨員背誓罪條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
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三三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十年五月四日
公布同日施行.....八三五

○〔禁煙法〕(補遺)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三七

○〔禁煙法施行規則〕(補遺)
十九年二月十四
日公布同日施行.....八四七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五三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八五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五九

(補遺).....(一之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八六三

(補遺).....(一之二)

○禁煙實施辦法二十四年三月三日公布施行.....八六七

○禁毒實施辦法二十四年三月三日公布施行.....八七一

○規定關於土劣盜匪毒品等案件處理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八七三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七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八七七

(補遺).....(一之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七九

刪補遺.....(一之二)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布暫准援用

(補遺)

一之二

八八一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公布同日施行

(補遺)

一之二

八八三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布暫准援用

(補遺)

一之一〇

八八五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補遺)

一之一〇

八八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同日施行

(補遺)

一之四

九〇九

●理藩院則例

暫准酌予援用

●番例條款

前清雍正十一年頒發暫准酌予援用

附錄

○刑法法條對較表一

依照新法條文編製

一一

○刑法法條對較表二

依照舊法條文編製

一一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設以其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爲九章。而其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沿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雜則。悉宜賡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理由〕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

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以後熟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